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玉州区采伐更新造林成效核查工作及玉州区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1 分标

项目编号：YLZC2025-C3-020134-GXKL

委托方（甲方）：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精顺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市大北路 556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甲方通过采购招标方式确认并委托乙方就玉州区采伐更新造林成效核查工作及玉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1分标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1、工作内容：

（1）2021—2023年玉州区核发林木许可采伐方式为皆伐的采伐面积共16843.05亩，核查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皆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造林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2）核查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在皆伐后的次年年度前是否完成更新造林，并形成书面报告；

（3）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出具验收报告。

2、核查面积：2021—2023年玉州区核发林木许可采伐方式为皆伐的采伐面积共16843.05亩。

第二条 调查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森林法实施条例》；

3、《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4、《广西壮族自治区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程》；

5、《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方法》；

6、天然林和公益林管理办法和条例；

7、技术标准：需严格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等国家/地方标准执行。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伐更新造林范围（地形图或矢量shp图层）

及其它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对乙方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保障核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3) 按协议约定收取乙方工作成果。

(4) 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有责任保密,限于单位内部和上报使用。资料中反映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责任

(1) 按本合同书核查的范围、面积、要求开展工作。

(2) 安排专人为工作联络员,与甲方联络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 核查工作均采用 GPS 定位测量法或地形图外业勾绘 GIS 软件内业测算方法来确定实施面积(矢量图层统一使用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面积均以水平面积计,以亩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3) 按时在约定地点提交工作成果。

(4) 对成果上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补充和完善。

(5) 对甲方的资料有责任保密,用完后如数归还甲方;资料中反映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合同履行期限及验收标准

1、成果材料:核查数据统计表、小班矢量数据(sk 格式)、现场照片,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止。

3、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以及经双方约定协商,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161850.00)

合同费用包括为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合同总价不随本工

程规模、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支付方式

分两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整（¥48555.00）。

2、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113295.00）。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广西精顺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0092749229U

地址、电话：玉林市玉州区建民街 13 号、0775-226978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账 号：45001660455050714085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遇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严重自然灾害、地质情况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4、乙方提交相关调查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要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

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120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交通费、调查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与保密

1、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甲、乙双方分别对本单位参与人员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双方应承担各自责任。

3、乙方参与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对相关调查数据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允许均不得私自复制、拷贝和泄露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及责任的，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另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 方： 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何志 (签名)

乙 方： 广西精顺林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林鑫斌 (签名)

6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玉州区采伐更新造林成效核查工作及玉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编号：YLZC2025-C3-020134-GXKL）

成交通知书

广西精顺林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贵公司参与磋商的玉州区采伐更新造林成效核查工作及玉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项目编号：YLZC2025-C3-020134-GXKL）项目1分标磋商，于2025年9月17日开标后，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采购人已确定贵公司为1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主要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161850.00）；

项目内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对玉州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中审计发现问题，林木采伐管理工作不到位，2021—2023年玉州区核发林木许可采伐方式为皆伐的采伐面积共16843.05亩，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对2021—2023年迹地更新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报告；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止。

一、请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贵公司响应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二、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1.5%费率计取（不足人民币叁仟元的按人民币叁仟元整收取），供应商请按要求将上述款项转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6044200000882

特此通知。



